



拍卖公告

受委托人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15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通九大厦6楼会议室对下列字画艺术品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高僧观弈图》《芭蕉菊石》《双猫》《行书》《青山绿水》《大观园群芳图》《人间仙境》,共7幅字画艺术品整体拍卖;拍卖参考价为人民币1600000.00元。

二、竞拍须知:

1、报名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17时止,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通九大厦6楼601室(持缴款原件)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17时止电话咨询。3、报名方式: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拍。(竞买人需缴纳参考价20%的竞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标的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价款需在委托方和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委托方指定账户,竞买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7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4、标的说明:此标的均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现状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7日内办理完该标的的转移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否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咨询电话:18004770894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9日

仲裁公告

傅奇(身份证号:150104198301231516):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

所与你、被申请人顾淳、被申请人内蒙古声动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6]呼仲案字第05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10时至2026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1.坐落于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北、建设路西的01013#住宅,建筑面积434.7平方米,参考价:45.6435万元。

2.坐落于二连浩特市赛汉街南街坊的赤峰商服楼(商用),建筑面积234.29平方米,参考价:102.5722万元。

二、展示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16时止。

三、展示地点:二连浩特市。

四、报名时间及保证金缴纳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10月18日16时止。

保证金各20万元(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竞买登记手续:1、请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上完成注册登记,并上传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实名认证(个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照片)。

2、保证金缴纳:汇款账户(户名:内蒙古瀚海博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帐号:05526801040005718)

六、竞拍须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及咨询,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及相关信息的确认,责任自负。标的物转让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委托方和买受人各自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关。

七、公司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兴安南路中海财富广场一期10层C段1004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3154884498

内蒙古瀚海博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9日

遗失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正祥农副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N94LJ7M)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杜卫东(身份证号:15010319820115051X)将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呼和浩特恒大城7号楼416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19128995,金额:130686元;收据编号:19133204,金额:65343元;收据编号:19118891,金额:65343元;收据编号:21002998,金额:65343元;收据编号:21019584,金额:65343元;收据编号:21009516,金额:65343元),声明作废。

将雷洪德《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1150089516,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将财

务章丢失,印章编号:1501050073156,声明作废。

2026年10月9日

公告

内蒙古惠丰国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董文娟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惠丰国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呼玉劳人仲裁字[2026]392号),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0月9日

公告

内蒙古资帮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本院已受理申请人任雯韬诉你单位关于经济赔偿等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6年12月14日9时在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0月9日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